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型“十二五”重点规划教材 • 财会系列

经济法

JingjiFa

主编 / 刘康胜 曾焱鑫 黄本新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型“十二五”重点规划教材 • 财会系列

经济法

JingjiFa

主 编 / 刘康胜 曾焱鑫 黄本新

副主编 / 戴 英 李雅茜 黄小庆 龙志伟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刘康胜,曾焱鑫,黄本新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487-0621-2

I. 经... II. ①刘... ②曾... ③黄... III. 经济法—中国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8055 号

经济法

主 编 刘康胜 曾焱鑫 黄本新

☐责任编辑 陈雪萍

☐责任印制 文桂武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876770

传真:0731-88710482

☐印 装 长沙利君漾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0 ☐字数 241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7-0621-2

☐定 价 1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内容简介

本书立足于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的特点，以应用能力培养为本位，在总结高职高专经济法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将实际案例与理论知识相结合，并充分吸纳了主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内容，重点阐述了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与职业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法，主要包括公司法、企业法、合同法、会计法、票据法、证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仲裁与民事诉讼等。

本书最大的特点是将案例与法条相结合以阐释经济法主要理论知识。每章用“学习提要”、“开篇案例”的形式导入经济法相关理论内容，在编写体例上突出了互动性和应用性。同时，各章中的案例解答又进一步加强了对理论内容的法律释义和灵活运用。

前 言

经济法是伴随着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而产生的一门新兴学科，它成为规范和调节市场运作、应对市场风险之法，对于规制现代市场经济健康有序的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特别是20世纪以来，随着科学和信息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经济全球化的不可逆转，市场的运作也越来越具有不为人所控制的风险和失灵的可能性，几次出现的世界性金融危机就足以证明这点，因此，如何应对现代社会中越来越复杂的经济关系、构筑政府与市场之间健全而有效的法律秩序，就成为经济法学理当面临的重大课题与挑战。正是基于此种原因，教育部规定，经济法学不但是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工商管理、市场营销、国际贸易、会计学等非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

本书是为高职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撰写的，考虑到经济管理类学生的知识结构和专业要求，本书在内容的选择上，尽量和学生所学专业相联系，以便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灵活应用。本书有几个特点：一是注重法学基础知识的培育，如经济法的一般理论、原理与制度的阐明与释义，使学生掌握经济法基本理论与运作机理，这点对非法学类专业的学生来说非常重要。在传授经济法学基本理论时，尽最大可能做到言简意赅，深入浅出，而不是过多地展现理论的复杂性与深度。二是在理论铺陈的同时，更多地突出学以致用用的特点。因此，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做到每章节都安排相关的案例分析与模拟训练题，一方面是为了使教学更加灵活生动，更重要的是体现法学是一门实践学科的特点，让学生把法学理论知识与实践中的分析推理有机地结合起来，真正做到融会贯通。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刘康胜，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曾焱鑫、戴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黄本新，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李雅茜，江西理工大学黄小庆，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龙志伟。本书由刘康胜、曾焱鑫、黄本新担任主编，戴英、李雅茜、黄小庆、龙志伟担任副主编；刘康胜对全书的体例架构进行了规划并承担了全书的统稿及修改任务。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查阅并参考了经济法学界同仁的教材与著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者时间和理论知识水平有限，难免会有些纰漏，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二编 市场主体论

第二章 公司法	(1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28)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29)
第三章 企业法	(32)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3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7)
第三节 三资企业法	(39)

第三编 市场运作及规制论

第四章 合同法	(5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51)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5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6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6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	(6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71)
第五章 会计法	(75)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75)
第二节 会计监督	(76)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80)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81)
第六章 票据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84)
第二节 汇票	(89)
第三节 本票	(94)
第四节 支票	(95)
第七章 证券法	(9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99)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01)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108)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114)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2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2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127)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3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3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33)
第三节 经营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34)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36)

第四编 市场纠纷解决机制论

第十章 仲裁与民事诉讼	(143)
第一节 仲裁	(143)
第二节 民事诉讼	(146)
参考文献	(151)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提要]

主要掌握经济法的含义、产生；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了解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一、经济法的历史渊源

最早提出比较接近现代经济法理念的是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和政治家蒲鲁东(法国政论家、经济学家、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奠基人之一)。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当时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等。这些法规有一个共同特征,即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

我国从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大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以及在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也广泛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始终是把对经济生活的调整放在第一位。法律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巨大的能动作用。无法设想没有合同制度的市场经济的存在,如果没有合同制度,你买东西怕遇到假货、卖东西怕对方违约,更不用谈长期合作的投资、信用、证券了;近代在“有限责任”这个法律概念和法律制度出现以前,你不可能设想大型企业的存在。“有限责任”制度极大地调动了出资人的积极性,促进了企业规模的扩大,加快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另外融资、租赁、保险、股票和证券市场等法律制度的出现,保证了社会化生产的联合、协作,降低了社会投资的风险和难度。

二、经济法产生的客观社会原因

经济法产生的客观社会原因是市场缺陷的存在和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以及国家对这些状况的能动反应。

(一)市场缺陷的存在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崇尚自由、平等。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的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国家并不怎么介入经济生活,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再加上产业革命的完成,自由资本主义制度使社会经济发展发生了前所未有的、不可想象的变化,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加。但随着

经济的发展,周期性经济危机的爆发、社会矛盾的激化和其他社会问题的产生,人们发现,市场不是万能的,国家应转变职能,不能只是充当守护神,应对国家经济的发展承担起监督、管理的职责。具体市场的缺陷表现为三个方面:

1. 市场障碍的存在

所谓市场障碍是指市场调节机制作用的障碍。竞争是市场不可缺少的因素,是市场机制发生作用的前提和基础,市场没有竞争就没有动力,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便不能启动。但竞争必然伴随着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这两件副产品。因为竞争的过程加快了部分经营者扩大其资本与经营规模的进程,以致形成对市场的支配地位和垄断,导致部分限制竞争行为的产生,追求利益的心理驱使某些竞争者采取各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这两种行为的后果是使某些竞争者获得超额利润,正当竞争者的利益受到损害,市场调节机制不能充分地发挥作用。

2. 市场的唯利性

市场的唯利性是指投资经营者所关注的是经济利益,并往往表现为眼前可实现的利益,对于当前赢利率低或无利可图甚至亏本或者投资期限长、风险大的行业或产品,人们往往不愿投资。而在这些领域中,有些如公共和公益事业、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以及其他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或可能制约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总体效益的行业,即使不能赢利甚至亏损,也应当进行适度投资。而这显然是不能指望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

3. 市场调节机制的被动性及滞后性

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调节。因为从投资、生产运营到市场价格的形成和信息的反馈,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各个企业和个人掌握的信息不足和滞后,不能适时调整其投资经营决策,往往等到市场供求严重失调、产品大量滞销过剩时才做出反应,这是市场的第三个缺陷。

(二)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

现代的商业组织起源于中世纪的庄园制度,以及17世纪初期的殖民公司,真正将企业发展起来,则是由现代的运输业和通信业,尤其是铁路的发展决定的。现代企业的规模扩大、不断地一体化,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直到19世纪中期,企业的规模受到技术、交易和制度的限制,不存在大的企业,主要的交易结构是生产者和代理商之间的联系,合伙公司仍然是商业企业的标准合法形式。而到了19世纪末期,随着科学技术的应用和管理技术的改进,降低了企业内部交易的成本,使以前不能涉足的大型项目成了人们的投资重点,融资的需要促进了金融市场、资本市场的发展,会计和信用制度也发展起来,这进一步加剧了资本集中。越来越多的大型组织逐渐成为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导致社会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企业组织的扩大,首先是对私人权利造成了损害。表现之一是垄断的形成,导致了消费者利益受损和经济生活中的公平竞争弱化。大组织通过对市场份额的占有,对生产的独占,在向他人提供产品的时候,导致契约双方的谈判实力处于不平等的地位。

企业扩大之后,权力出现了。这不仅仅存在于企业的上下级关系、雇佣关系中,也存在于企业和个人、大企业和小企业之中。企业扩大之后,首先在生产领域获得了权力,包括控制权,改变了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在竞争机制中,消费者通过价格机制来控制经济体系,而在企业扩大之后,公司日益进入非竞争性的定价活动之中。大型企业同样对国家提出了挑战,它们在政治上操纵选举和国家政策,财团、财阀、富有的家族逐步控

制了国家,自然包括立法、司法。

(三)国家的能动反应——

基于市场缺陷的存在和大型组织的挑战,国家作出了相应的反应。如美国在罗斯福执政后,变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为国家干预政策。经济权力的集中和国家对不正当经济权力的打击,这两个步骤几乎是同时发生的,用“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来表示这个过程是最恰当不过了。在这个过程延续了100年以后,我们可以看出,国家是从以下几方面来作出反应的:

1. 消除市场竞争的障碍,阻止组织的扩大,限制组织的成长

这是国家的最早反应,由此出现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新型法律。如美国的大型企业组织起源于铁路和通信业,国家的第一个反应也在于此。1870年伊利诺伊州在宪法中要求政府“通过各项法律去矫正铁路的弊端,防止在客货运费方面不公正的区别对待和敲诈行为”。1890年通过的《谢尔曼法》明确表示:“任何以契约、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共谋、垄断而限制贸易的行为是违法或犯罪的行为。”

2. 公共、公益事业国家所有权

针对市场普通主体不愿介入的公共、公益事业等行业和产品,大规模发展出国家所有权,同时也是为了解决微观上自由竞争和私人行为的无序性,国家自觉或不自觉地通过国有产业来替代私有组织。一来可以实现现代企业的生产和效率,二来可以填补空白,三来可以避免私人挑战国家和大企业侵犯私人权利。

3. 调整总量平衡

保持社会均衡发展成了国家的核心职责后,促使大批新型法律规范的产生。新的法律规范的制定,则是以政府的有形之手来引导市场这只无形之手。当然这方面政府的管理受制于市场的规律,而不是政府的意志。如美联储降息,表面看取决于美联储主席,实际上主席决定是否降息,取决于商业银行之间的贴现率,他是被动的。

4. 企业内部的机构设置、权力安排、财务等事宜成为法律规范的对象

在自由经济时期,这些问题由企业自主安排,国家法律不予干涉。而今企业和公司法、会计法、税法、审计法等颁布,使这些社会关系纷纷披上法律的外衣。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宏观调控关系

现代市场经济的运行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当经济运行到一定复杂与发达的程度,“市场之手”的缺陷就会暴露,其个体利益取向的单一与短视会令社会经济整体陷入资源配置无序化与严重浪费的泥潭,社会迫切需要另一种超然于市场之上的力量对此进行规制与引导。同时由于经济全球化导致了竞争的无国界,各个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在全力推动经济增长,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今天,任何国家任由其经济的自然发展与演变是远远不能适应各国经济发展的需要的,需要国家之手的全面的干预与促进,我们把这种国家引导和促进,由此产生的经济关系称之为“宏观调控关系”。相应地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法律可称为“宏观调控法”,包括计划法、产业结构法、财政税收法、金融调控法和价格法等。

二、微观规制关系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无竞争则无市场。然而竞争优胜劣汰的过程会使市场主体之间力量差距拉大,这一差距达到一定程度之后,垄断与限制竞争就随之产生;除了垄断,竞争的发展必然伴随着不正当竞争。不管是垄断还是不正当竞争,都会使市场机制失灵,严重者使国家经济整体发展受到影响。因此对市场这只无形之手的消极影响应由国家之手予以修正。同时由于垄断组织实力强大,不正当竞争普遍猖獗,为保证法律的顺利实施,这些法律规定多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具体以反垄断法为龙头,还包含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倾销与反补贴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其意义在于对市场障碍的排除,维护经济发展的微观秩序。

三、国家参与关系

国家参与是国家基于宏观经济调控目的,动用财政力量进行社会投资,再分配社会财富的一系列活动。从这点来看,国家参与关系是从宏观调控关系中分化出来的,但基于国家参与在世界范围的经济实践中的重要性,以及这类关系之间的共性——通过国家直接参与与市场经营活动,实现对国民经济整体调控的目的,而把它单列为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在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里,国家参与往往集中在高风险、高投入、基础性行业以及一些公用企业领域里,而在我国国有参与的外延却要大很多。对国有参与的程度、广度,国家正在进行梳理。

四、对外管制关系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今天,各国经济都成为世界经济的一部分。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在原不合理的国际经济旧秩序下,无原则无计划的开放国内经济是危险和被动的。发展中国家必须掌握一定的国际经济交往的主动权,才能化弊为利、发展自己。对于已加入世贸组织的我国来说,如何运用国家对外管制的权力来为我国经济的全面、持续、均衡发展,提供条件、时间、空间,已是一个十分迫切的研究课题。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开篇案例

[案情] 某百货大楼与某服装厂签订了加工 10 万套服装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百货大楼应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前向服装厂预付 300 万元人民币,待服装厂于 10 月底交付全部服装后结清货款。合同签订后,经市场部调查,发现此种服装在市场上已滞销,于是百货大楼与服装厂协商减少加工 5 万套,服装厂表示同意。合同履行期届满,百货大楼与服装厂分别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

[要求] 根据上述情况,分析并回答下列问题。

(1) 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

(2) 本案中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各是什么?

(3) 该经济法律关系如何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人与人之间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规范在调整国家干预经济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职权和经济职责、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作为许多法律关系的一种,除具有法律关系的一般特点之外,还有其本身的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相统一的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之间尽管有差别,但它们又是有机联系、相互统一的,是统一在社会经济关系中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

(2)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任何法律关系都是以当事人之间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内容的。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则是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否则不是经济法律关系。这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直接反映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利益,体现了经济性。

(3) 经济法律关系除法律规定允许采用口头形式外,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一般采用法定的书面形式来表示,以体现经济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和严肃性,并作为将来可能发生争议的处理依据。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所谓要素是指它是不可缺少的因素,如果缺少其中一个因素,就不能建立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它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又分为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工业与信息产业部、铁道部等)和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务院设置的一些直属机构也是经济管理机关。在地方各级政府中,也相应设立了有关经济管理机关。上述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市场管理和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实行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其他经济组织,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在多种经济法主体之间,但主要发生在国家机关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在经济法律关

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参加者,企业是经济法主体中最主要的主体。

3. 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

企业的内部组织是指隶属于企业,担负企业一定生产经营职能的分支机构、职能科室和基层业务活动的组织机构,除某些分支机构可以参与企业外部经济法律关系外,其他内部机构则只能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法律关系。企业的内部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成为经济法关系的主体。企业的领导人员、其他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工也可以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成为经济法主体。但他们这时不是以一般公民的身份,而是以企业成员的身份参加这一经济法律关系。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企业内的经济法律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4. 城乡个体工商户、农村的专业户、承包户和其他经济法主体

城乡个体工商户、农户以及公民个人,当他们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发生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时也可以成为经济法的主体。比如国家税务机关和公民个人之间征纳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即是公民个人,公民个人就成了经济法的主体。又比如农户依法承包农村土地时,农户即成为经济法主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它直接反映了经济法主体的要求和利益。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过程中依法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做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资格。比如,国家行政机关有权运用利率、税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和价格政策,调控和引导企业行为;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乱摊派;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送交会计财务资料接受审查;企业有权要求任何部门不得强制企业对口设置机构等。经济权利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

(1)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如:国民经济决策权;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调节权;上级对下级部门的指挥权;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权、审核权、许可权等。

(2)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一种物权,是所有者对自己财产享有的一种独立支配权。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能。

(3)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这种经营管理权包括人、财、物、产、供、销等项权利。如:经营方式选择权、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人事管理权、资金支配使用权、物资管理权等。

(4)请求权。请求权是指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的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主要有: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经济诉讼权以及申请破产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经济义务主要包括:贯彻国家的方针和政策,遵守法律、法

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完成指令性计划；履行经济合同和协议；缴纳税金；不侵犯其他经济主体的利益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的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没有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会落空。因此，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十分广泛，主要有三类：

1. 物

这是指由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特定物与种类物等。流通物中包括货币和有价证券。

2. 行为

这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组织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以及经济监督行为等。又如，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仓储保管等。

3. 智力成果

这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随着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智力成果成为社会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智力成果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包括三个条件：经济法律、法规，即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依据；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即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经济法律事实，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具体行为或事件。

经济法律事实是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现象。可分为行为和事件两大类。行为是指人们进行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管理行为、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司法行为、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法主体的经济行为和其他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行为。事件是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的，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不能控制的客观现象。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即法律上的不可抗力。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于某种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使特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间产生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指由于某种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使已经生效的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发生了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国家计划。双方协商一致而设立的经济法律关系，需经双方协商达成合意方可变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由国家机关批准而设立的经济法律关系，虽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还需经原批准机关认可或批准方可变更。法律规定禁止变更的经济法律关系，不得变更。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使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归于终止。如购销合同中，款货两清时，经济法律关系则终止。

开篇案例解答

(1)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人与人之间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规范在调整国家干预经济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职权和经济职责、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2) 本案中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某百货大楼和某服装厂;客体是 10 万套服装;内容是合同约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百货大楼与服装厂依法签订了加工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是一份有效合同,受法律保护,从而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合同签订后,由于市场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减少为 5 万套,使得原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合同变更后,双方都完全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确保了双方的权利,款货两清,经济法律关系终止。

本章小结

经济法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它研究的对象是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本章主要阐述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

思考题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哪些?
2. 简述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